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紀錄： 高于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建議研修嘉義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辦法，可比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獎助學生辦法修法，達到鼓勵及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請蒐集資料，在下一次會議說明。	教育處	1. 預計修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名額由 51 名提升至 265 名。 2. 目前已編列 113 年度預算，俟預算通過後併同修正法規。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決議： 本案請教育處在下一次會議報告修法後的相關法規內容。
二	身心障礙多元體適能健康活動目前課程每班約招收 14 人，人數已額滿，請評估是否增加課程班次。	衛生局	1. 已有爭取名額並函文及附上 DM 給各身障公會、協會，邀請踴躍報名。明年度將於 12 月進行問卷調查，依調查之需求增加次數及班別種類。 2. 目前函文給各協會擴大招收名額，但無人報名要，請各協會理事長協助宣傳推動，有三個班大部分是精神康復者的朋友，羽球 11 人、籃球 10 人及有氧韻律班 6 人。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決議： 現在報名不踴躍，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傳若人數夠，有需要增班，再來增班，本案先解除列管。
三	嘉義市國中階段未設置不分類輔導班或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請教育處再做說明。	教育處	1. 依據「嘉義市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及教師人力調整原則」第八點規定略以，資源班服務學生數過少時（未達第五點規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決議： 現在量能夠的話，請教育處

			定二分之一），其教師得調整為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服務其他學校之特教學生。經評估，目前國中階段特教服務量皆符合相關規定，爰未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因評估國中特生服務量能尚在規定範圍內，故由校內教師直接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較為適宜，爰未設置國中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本處每年皆委請國中小辦理情緒行為障礙與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積極推廣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團隊合作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介入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及行為問題。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滾動式檢討，本案先解除列管。
--	--	--	--	-----------------------

四	各大超商於自動門前設立一扇厚重的玻璃門，維持室內冷氣溫度，身障者無法推開玻璃門，請市府協調便利商店可於門口設置服務鈴，身障朋友按鈴後，工作人員可幫助身障朋友開門進入超商，無障礙設施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	工務處	1. 本府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工使字第 1122115654 號函通知 4 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清查轄內超商設置風除室數量，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其中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回復本市分店未有風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決議： 本案已完成，解除列管。
---	--	-----	--	---

說明。			除室設施，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尚在統計中，將持續列管追蹤。 2. 統一超商有 17 間設立風除室，其服務鈴也在 11 月 8 日設置完成；全家便利商店調查原有 4 間，其中在 12 月初關掉 1 間，然這 3 間有設立風除室，且 11 月底已設置服務鈴。	
五	為考量身心障礙團體，有關幸福巴士增加服務範圍或增加班次部分，請交通處做整體了解後再安排會勘。	交通處	1. 「趣淘 3 路」由奉天宮行經嘉義市轉運中心、嘉義火車站至東洋新村，每日分別有 10 班次。 2. 其中盧厝里已規劃 4 站點分別為崇仁護校、盧厝東洋新村、姜母寮。 3. 上次會議洪界速委員表示盧厝里有協會團體機構，本處針對幸福巴士路線檢討，也做前置作業規劃，後續增設 10 處站點。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決議： 上次會議交通處處長針對本案有特別向大家說明，再做調整，目前先依交通處規劃屆時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時再來調整，本案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5-P65。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文化局場地介紹，無障礙席位部分還是寫「殘障席位」，這希望可以修正，另外也希望其他局處也可檢視相關文字內容，使用正確的文字。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一)文化局規劃電梯設備，除應符合電梯設置之規範外，也必須考量是否有通路順利到達，建議文化局在規劃時應與府內專業科室討論，不要只設置了完善的電梯而忽略了無障礙通路的到達。

(二)文化局辦理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搖滾音樂祭」的活動時，本協會會員到達會場時被告知活動性質「不適合」身障者，不要再進入請離開。文化局在活動的規劃因用心而吸引大批人潮，相對

的也吸引了不少的身心障礙者想參與。身心障礙者類別多，使用輔具的狀況也呈現多樣化，因此建議文化局在活動辦理前，應對參與執行服務的工作人員或及志工做好完善的行前教育，以免破壞鼓勵全民參與藝文活動的美意。

- (三)管樂節系列活動早已成為嘉義市指標性活動，但許多場域的設計及劃分仍對身心障礙者不盡友善。如管樂節踩街，身心障礙區經常被熱情的民眾所淹沒，我們擔心使用輪椅和代步車的身心障礙者容易碰撞到民眾，遂請文化局規劃管樂節戶外踩街和體育場樂團分列式表演身心障礙者場域規劃時，能審慎考量各種障礙別的不同需求。

文化局回應：關於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會員參與搖滾音樂祭活動時被請離開這件事，可能文化局對於志工訓練還有很多要加強的部分，我們的志工都很資深，也服務很久，也許有時候會有點疏忽，這種狀況會再回去了解一下，再給予妥適的回覆。

主席裁示：

- (一)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所提的「殘障席位」，請文化局以「無障礙席位」方式標示，亦請各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時安排身心障礙者專區用「無障礙」方式標示。
- (二)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提到的電梯，不只有電梯主入口，相關主入口也請文化局再去了解，要做得更完善；管樂節活動關於觀賞表演不方便的地方，務必要做到完善，尤其是自己工作同仁或是志工朋友，我們很感謝大家都願意為活動來幫忙，但是還是要掌握現場的氛圍與調適，也請文化局進一步了解跟檢討，讓來參與活動的民眾都有感我們活動整體規劃得很完善，這才是我們舉辦文化活動的目的。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教育處辦理愛台灣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幾乎看不到學校有參與身心障礙運動，現在面臨到愛台灣競速、地板滾球或是特奧這幾項活動，除了部分社福團體，有會員年齡層比較小會去參加，其他介於退休年齡也不適合參加。每年嘉義市全國運動代表年齡都偏高，我們希望有年輕的種子運動員，社福團體要怎麼跟學校融合與結合體適能運動及國中小學童運動，才可以發掘年輕的種子選手。

郭委員：教育處的資料含括學前、國中小階段，高中階段主管機關隸屬國教署，所以這些資料不會呈現在會議手冊內，但畢竟高中生還是嘉義市的學生，是否可以把高中生的狀況列出來，讓我們了解他們是否有受到相對應的服務。

教育處回應：愛台灣運動是全民運動，未來將鼓勵學校端有符合資格的孩子參加；學校除了辦理融合教育外，本府也會補助學校辦理身障

活動及相關宣導經費。

主席裁示：

(一)教育處提到加強推廣與說明，在身障朋友運動的部分，也有融合教育推行中，另外請教育處要做選手培訓的規劃。

(二)請教育處協助詢問國教署是否可提供高中生的資料，如果可以請呈現在會議資料內。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

洪宏錡委員：嘉義市做滿多共融遊具，交通也很完善，無障礙也做得很好，是不是可以整合成親子地圖，讓各縣市的民眾到嘉義市遊玩可以參考。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把相關資訊整合至介紹導覽的街道地圖，餘洽悉。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洪宏錡委員：請說明一下育兒輔具的部分。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會議資料中有4位輔助宣告，這些是本身就無親屬嗎？為什麼要由個管服務。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手冊最後一頁輔具中心的電話請修正為05-2256686，如果有任何輔具相關問題，輔具中心都樂於接受服務。

黃清助委員：有一位傷友駕駛電動代步車與民眾駕車擦撞，經現場酒測超標，裁決書裁罰有期徒刑4個月等於易科罰金12萬，現在障礙者繳不出罰金，是否有免費法律諮詢窗口可以諮詢。

林煒軒委員：議員服務處都有法律諮詢，會後再提供法扶時間。

黃雍淮委員：聽語障的身障者去考駕照，會有不認識中文及電腦不會操作的人，是否可以請手語翻譯老師，協助他們了解考題的內容。

社會處回應：

(一) 育兒輔具服務配合中央政策，今年6月1日開始辦理，先從育兒方面的相關業務局處工作人員辦理育兒輔具教育訓練課程跟宣導（如衛生局、輔具資源中心及產後輔導相關服務方案），若有服務到身障者的家長，要使用育兒輔具服務時，可通報輔具資源中心，明年的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案中，新增辦理育兒輔具展示、試用、評估及維修服務，將在輔具中心展示及教導身障家長如何使用。

(二) 這幾名監護及輔助宣告個案由市府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需要配合法院行政上的作業，也因為個案需要定期追蹤訪視，所以委請身障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協助定期追蹤、訪視，並了解個案狀

況。

- (三) 身障考照服務主要是職重服務的個案就業時有交通需求，也歡迎其他障別一起，我們可以協助相關服務，例如：肢體障礙者機車是特殊改造，一般身障者沒考取駕照就不會使用特製車，我們有跟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合作，由他們借用機車給有考照需求的身障者練習，另外對於個案特殊需求，我們也會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主席裁示：有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林議員服務處亦有提供，市府也可提供服務皆可預約，餘洽悉。

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郭俊豪委員：市府地下停車場有 2 輛車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其中一台有放身心障礙停車證，一台沒有，建議請管理員加強取締，盡量以勸導為主，若民眾未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強制要佔用車位，還是要開罰。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跟委外廠商說明，餘洽悉。

七、觀新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注意身障不要再用「殘障」字語，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規劃身心障礙者區域可用「無障礙區域」規劃，餘洽悉。

八、工務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工務處考核成績不佳，請再改進，餘洽悉。。

捌、會前會議工作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06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通過，臺灣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許更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在各項相關權利的推動上，乃以可近性的資訊取得為基礎；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第 21 條提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以促進其自我選擇與自我決策、邁向自立生活的重要關鍵。
- 二、所謂「易讀版」，是指將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並適時搭配圖片，輔助文加以說明；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至今，社會大眾對於平權意識有所提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於 111 年 2 月發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並

於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網站架設「易讀專區」放置易讀成果，以供各單位參考實施。

三、另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臺灣易讀運動之實踐初探研討會」會中，由李英琪老師提出法國實施易讀案例，其中提到法國針對六領域提出推動與認證，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A. 購物 商品、服務、日常生活
- B. 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
- C. 觀光、文化、運動、休閒
- D. 學校教育
- E. 健康與自我照護
- F. 就業與職場

四、資訊易讀化不只嘉惠身心障礙者，包含文字熟悉度不高的外籍旅客、兒童、老人、居住於本國外籍人士，皆為適用範圍。

擬辦：

- 一、考量本市施政推動重點暨人口生活需求，建請思考將上述六大領域中B、C、E等三項納入優先規劃。
- 二、另依據藥事法第75條第3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 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故有關E、健康與自我照護除藥物包裝外另應積極研擬相關健康服務之易讀策略。

三、有關推動期程，規劃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於113年6月前辦理「易讀易懂概念」相關課程，並函請各局處暨所管業務單位派員參加。
- (二)請各相關局處同步盤點所管業務推動易讀作業之可行性，並於編列114年度預算時將相關經費納入預算，於114年度正式辦理。

四、建請本案「資訊易讀化」納入專案推動，並依前開時程規劃辦理，定期於本會進行報告。

決議：本案請優先以A.「購物 商品、服務、日常生活」、B.「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C.「觀光、文化、運動、休閒」及E.「健康與自我照護」等四項進行推動，並請業務單位可向中正大學郭惠瑜教授諮詢易讀版相關規劃內容。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2時。